國立屏東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學生列印服務收費辦法

103年11月20日本校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、 為提供學生良好列印服務品質及基於使用者付費精神,特訂 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、 列印服務須以學生證卡或另行購買列印卡使用,此兩種卡片 須辦理加值後才能列印,每加值新臺幣(以下同)10元可印A4 規格紙12張(A3規格紙張視為兩張A4規格紙張),加值須以 10元為單位。
- 第三條、 另行購買之列印卡每張卡售價新臺幣20元須妥為保管,遺失 或因人為折損無法使用時,須自行負責,不予補發。
- 第四條、 列印卡僅限於屏商校區計網中心所設置之學生列印服務區 使用。
- 第五條、 若因設備故障造成列印品質不良,應由使用人填寫相關申請 書並經權責單位確認核章後,以公務列印卡補還列印張數; 若因使用者操作不當則須自行負責。
- 第六條、 本辦法所提供列印服務之收支經費,編列於學校經常門之電 腦與網路使用費項下,專款專用。
- 第七條、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:計算機與網路中心